

关于“陆家嘴信托·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前到期兑付的函

南京银行：

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陆家嘴信托·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于2012年6月26日成立。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于2014年3月26日提前到期兑付，计息天数638天（收益计息起始日2012年6月26日、终止日2014年3月26日），计息基数天，收益率为360天，投资者收益率如下：

信托单位种类	单笔认购资金	预期收益率
A 类信托单位	100 万元≤单笔认购资金<300 万元	9%
B 类信托单位	300 万元≤单笔认购资金	10%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约定，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剩余的信托利益。特此告之。

特此告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

